

#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乌兰察布分局

为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区域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便于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及时有效地制止林业、草原违法活动，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受托单位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单位在权限内依法行使的对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兰察布分局管辖范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受托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2. 承担受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按有关规定追究受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 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四、受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 受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处罚工作职责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受托单位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
4. 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程序完备、处罚恰当。

##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受托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2022 年 8 月 12 日

